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0514號

債權人 華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俊翰實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俊翰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1月2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